

玉山銀行董事遴選準則

2019.11.13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
2020.01.10 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

2020.04.24 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

2021.11.12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(目的及依據)

為母公司玉山金控指派本行董事有所遵循，爰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(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)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第三條 (董事結構及配置)

本行應依據公司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策略，中長期規劃董事結構及多元配置(包括性別、年齡、國籍或文化等)，每屆定期提供母公司本行董事結構及組成，並討論適任董事之條件及董事人選類別。

本行董事應至少具備下列專業知識技能之一：

- 一、財務金融。
- 二、會計審計。
- 三、行銷管理。
- 四、策略管理。
- 五、企業管理。
- 六、資訊科技。
- 七、數位金融。

八、風險管理。

九、金融及公司治理相關法律。

本行應適當配置女性董事。

本行董事會成員之組成，應參考董事會績效評量之結果。

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，除應遵循本準則外，另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四條（基本條件）

本行適任之董事人選，應具備：

- 一、誠信正直、信守承諾、言行一致、以身作則，得為玉山品牌形象的代表。
- 二、認同玉山企業文化、經營理念及專家領航制度。

第五條（董事專業資格）

本行法人董事代表人中應有一定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專業資格。

第六條（董事延攬）

為選任持續追求公司卓越的最適董事人選，本行鼓勵推薦外部董事人選，惟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七條（選任程序）

本行董事之遴選，應經母公司玉山金控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，並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指派之。

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